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
就重續貸款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償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當與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償還。

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

貸款乃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兩份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貸方：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客戶	客戶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8.0厘	年利率18.0厘
還款責任：	由獨資企業經營者個人擔保	由獨資企業經營者個人擔保
貸款期：	六個月	三個月
提取：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還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首次重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五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重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一個月零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從事服裝及酒類產品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貸款。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公司的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本公司對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預期將由貸款及重續貸款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當與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或「客戶」	指	一間香港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第一份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分別就(i)重續第一份貸款協議(其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ii)重續第二份貸款協議(其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五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兩份貸款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貸款重續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及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
「第二份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 港元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第二份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均為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償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